



# 中南各省農村情況調查



新華書店出版

## 前 言

爲了迎接今年秋後中南區的土地改革運動，我們現在彙集一些有關農村調查的材料，編印成單行本，作爲各地在學習土改文件和實際工作中的參考資料，但我們所能搜集到的非常有限，希望各地讀者和參加土改工作的同志多提意見并寄調查作品來，使本書能繼續編印和充實。

一九五〇年八月

新華書店中南總分店編印部

# 目錄

|                       |                |    |
|-----------------------|----------------|----|
| 前言                    | 長江日報「社論」       | 一  |
| 重視土改準備工作，做好土改準備工作     | 新華社            | 五  |
| 中南五省農村調查              | 張翼生            | 八  |
| 從中南區農村情況看土地改革法        | 唐 賢            | 一七 |
| 湖北農村的封建土地制度           | 中南土地改革委員會調查處整理 | 二〇 |
| 湖北省黃陂縣永條村各階級土地佔有及使用情況 | 中南土地改革委員會調查處整理 | 二三 |
| 湖北省武昌縣龍井鄉嚴東湖初步調查      | 李 銳            | 二七 |
| 湖南農村的狀況和特點            | 中共湖南寧鄉縣委調查處整理  | 三七 |
| 湖南寧鄉縣洋泉鄉第八保調查         | 中共湖南益陽縣委調查處整理  | 四二 |
| 湖南益陽縣龍巖鄉第十六保調查        | 長江日報           | 四七 |
| 從江西土地的佔有關係看土改的正義性和必要性 | 馬成禮            | 五〇 |
| 江西貴州專區農村情況調查          | 中共江西省委政研室調查    | 五五 |
| 江西臨川縣雨風鄉六保調查          | 中南土地改革委員會調查處整理 | 六二 |
| 廣東北江農村概況              | 秋 林            | 六二 |

## 重視土改準備工作，做好土改準備工作

「長江日報」社論

目前各省，正在根據中央的土改法令，在劃定的土改地區，積極進行土改的準備工作。大家業已瞭解不經清產備或不起見進行準備而草率地進行土改，是不允許再犯的錯誤了。土改是要在農村中改變以地主階級封建剝削為基礎的不合理的社會制度，而建立新的以「耕者有其田」為內容的社會制度。土改是一個比普通軍事作戰還要複雜、還要艱苦、其規模還要巨大的戰爭，是人民民主革命的第二場系統的激烈的嚴重鬥爭。中南區今冬約有五千萬左右人口地區要實行土改。這樣巨大規模的革命鬥爭，是在解放不及二年的新區條件下進行，應比華北解放區老解放區的某些新區還要更加慎重、更加系統地進行準備，還是不容置疑的。所謂大局已定、地主已顧自動拿出土地、毋需準備、「逼改不如早改」的思想，是不實際的和無根據的。具有這種看法的人，是因為過低地估計了地主階級對土改必然進行的抵抗，過高的估計了所謂大局影響，不知革命勝利固可以減少地主階級的抵抗，但絕不會使地主階級完全放棄抵抗。而為了克服地主階級的抵抗，並且還要著於克服這種抵抗，使土改有條不紊地完成，只有使羣衆與幹部有充分的準備之後才能做到。今天五千萬人口地區土改工作能如計劃地做好，取得第一批勝利，就將大大有助於第二批第三批土改的勝利。

去冬今春的河南土改實驗，提供許多有益的經驗，其中最重要的一條，就是事先的準備工作

對於進行土改具有頭等的重要意義。準備得好，政策就能貫徹，羣衆就能充分發動，混亂現象就能減少，生產就能及時取得發展。準備得不好，不但會發生所謂「夾生飯」現象，帶來許多新的困難；而且還要費更多力氣去做「善後」工作。這就叫做欲速反而不達。

這一經驗，對於我們應當是很親切的，因為這個經驗不是在別的地方、別的時間取得的，而是在本區的一個省份、同樣是在解放戰爭勝利後的時間內體驗到的。它無例外地適用於今冬的土改地區，還是應當肯定下來的。

在土改的準備工作中，居於首要地位的是組織羣衆隊伍、宣傳土改政策和訓練土改幹部三項工作。其中，尤應以羣衆條件的準備，爲一切準備工作的中心環節。

固然，土改準備工作是繁多的，緊迫的，諸如建立各級土地改革委員會，劃定土改地區，進行調查研究，實行典型試驗，制定土地改革法實施辦法，建立人民法庭等，但應該認識上述三項乃是更其基本的工作，因爲實質上，所有一切的準備工作（包括宣傳土改政策，訓練幹部），都是爲着準備羣衆條件、爲着發動羣衆、領導羣衆進行土改而進行的。

土改不能單純「官辦」，而必須依靠農民羣衆的行動。土改政策，不能只靠政府的命令強制執行，而必須依靠農民政治覺悟逐步提高，政治經驗逐步積累，才能正確的實現。軍事作戰要組織軍隊，同樣，反封建的土地改革要組織千萬農民革命大軍。軍事作戰是先有軍隊而後發起戰爭，而社會改革則要求也只能是一面作戰一面組織隊伍。共同綱領規定要經過減租反霸步驟去實行分田，經過全國及本區經驗業已證明，是萬分正確而必須如此去進行的。

目前的問題，是我們有些領導機關和工作人員，對羣衆條件的準備認識不足，以爲可以不經減租即可進入土改，或者對已往的剿匪反霸、減租運動的成績，作了過高的估計，誤認爲羣衆的條件已經成熟，再用不着做什麼工作了。實際的情況如何呢？根據最近的檢查瞭解，即在減租工

作進行後，選一批縣份來看，羣衆發動程度也是很不平衡和不夠成熟的。基礎較好的鄉村，只佔全部鄉村的百分之二十左右，而工作基礎薄弱的鄉村則達有百分之三十左右。因此，應該在當前的生產運動中，秋收工作中，特別是秋後的減租運動中（確定今冬土改的地區，也應無例外進行調查減租工作），充分的發動農民羣衆，整頓與擴大農民協會組織，開好區鄉農民代表大會和代表會議，向廣大農民進行充分的土改政策的宣傳解釋工作，提高農民羣衆的覺悟，改造鄉（村）政權，打破地主統治。在這些工作中，尤應注意加強工作基礎薄弱的鄉（村）工作，爭取在土改之前，將農民羣衆比較充分的發動起來與組織起來，以便爲勝利進行土改奠定真實的基礎。這是一。

其次，必須在土改以前組織一個廣泛而深入的政策宣傳運動。這個運動的目的是要使政策成爲農民羣衆行動的出發點，使農民羣衆自覺執行政策和掌握政策。同時，還要大力地動員工人階級、小資產階級、民族資產階級積極幫助和贊助土改，組成強大的反封建統一戰線。要像軍事動員一樣，動員『千軍萬馬』上前線，迅速地、順利地、有秩序地展開對封建勢力的進攻。有些地區對於政策宣傳，只限於向幹部作教育而不向各方面羣衆做教育，這種關門主義思想和『小手小腳』的作法，是錯誤而必須改變的。必須立即動員一切力量，運用各種形式，把土改的正義性、必要性、目的性（特別是對我們國家民族的工業化、民主化，獨立，富強，和爭取財政經濟好轉）；土改的政策；土改的作法（特別是必須有準備的發動農民的問題），廣爲宣傳解釋，作到家喻戶曉，深入人心。其具體步驟先可由城而鄉，動員城市援助鄉村；先在有組織的羣衆中，『教育教育者』，『宣傳宣傳者』，而後經過廣大的宣傳員，把宣傳運動深入到更廣大羣衆中去。方式上應該採取座談會、討論會、研究會等羣衆自我教育的方法，提倡自由思想，民主討論，嚴禁生硬式的強制學習的方式，尤其要嚴禁『強迫反省、坦白』和『結合鬥爭、懲辦』

等錯誤辦法。

凡是確定今冬土改的縣份，都要經過縣各界人民代表會、農民代表會，特別是區、鄉的農民代表會的代表、經過訓練的鄉村的工作人員、小學教員以及動員城市的力量，進行擴大的鄉村土改宣傳。在方法上，要特別注意到結合解決農民所提出的問題。要能以既通俗又明瞭、結合農民的實際問題來宣傳土改的政策。凡是今冬不進行土改的地區，則應着重宣傳減租政策。以達到給今冬的工作，奠定良好的條件。

認真的訓練土改的幹部這是領導機關應該直接掌握的一項任務。幹部的政策水平提高，工作風的改正，不但是做好土改、也是做好一切工作、改善政府與羣衆關係的關鍵。目前幹部的整風運動必須貫徹下去，在整風中對於鄉村工作幹部講，首要的要求，就是能正確掌握政策學會羣衆路線的工作方法。此外，針對進行土改的需要，在土改開始之前，必須逐級召開土改工作準備會議和土改隊的訓練工作，認真選拔一批真正在剿匪反霸減租運動中的積極分子、骨幹分子，再挑選一批知識分子，加以短期訓練，而後堅持邊作邊學的訓練方法。每佈置一次工作之前，要很好的領導他們學習，每一工作進行之後，要幫助他們檢討總結，有計劃有步驟的逐步提高他們的政策水平與工作能力。一切老幹部應幫助新幹部提高政策思想水平，這是新區工作中老幹部的首要職責。『邊作邊學』和『帶徒弟』還是培養幹部與提拔幹部的兩項重要方法，應與整風相輔而行。只有這樣做，才能把數量衆多的土改工作幹部的質量提高，覺悟提高，將土改工作作好。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八日)

## 中南五省農村調查

中南區今冬將在約五千萬農業人口的地區實行土地改革，其中包括河南省的一半（另一半已在今春完成了土地改革）和湖北、湖南、江西、廣東等省的大部或一部。這些地區在今冬明春之間，將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改革法』的規定，廢除地主階級封建剝削的土地所有制，改變為農民的土地所有制。

經過減租運動覺悟已大大提高了的中南各地農民，他們正熱切盼望着改變現有的極端不合理的土地佔有制度。

### 土地佔有情況

根據河南、湖北、湖南、江西、廣東五省的農村調查，大致可分為土地佔有集中地區、土地佔有較分散地區和界於兩者之間的土地集中程度一般的地區。土地佔有的集中情況，湖南、廣東較甚，湖北次之。這種土地佔有集中的地區，以人口計，約佔五省的百分之四十七點五。這裏土地佔有的情況是：佔農村人口百分之三到百分之四的地主，佔有的耕地約為耕地總面積的百分之五十左右（包括被地主操縱的公田在內）；部份地區，地主佔有耕地竟達百分之六十五以上。佔農村人口百分之六十到百分之七十的貧農、佃農等，却僅佔有耕地百分之八到百分之十二。五省中

土地集中程度一般的地區，河南、江西最多，湖北次之；以人口計，佔五省的百分之三十九強。江西省南部地區，因為那裏的農民在紅軍北上抗日以前曾分過土地；紅軍北上後，農民所分土地雖被地主所奪，但該地土地仍較分散。這種土地佔有較分散的地區，以人口計，僅佔五省的百分之十三。就在這種土地佔有較分散的地區，佔人口百分之六十以上的貧農，佔有的耕地也只有總耕地面積的百分之二十八到百分之三十三。佔人口僅百分之八到百分之十的地主和富農，佔有的耕地佔耕地總面積的百分之二十五到百分之四十之間。

五省土地佔有的總情況大致是：佔農業人口百分之三點五的地主，佔有耕地約為耕地總面積的百分之三十到百分之五十；而佔農業人口百分之九十的中農、貧農和雇農，只佔有百分之三十五到百分之五十左右的耕地。據中南軍政委員會農林部最近時期的統計，五省農業人口總數共九千七百三十五萬三千餘人（約佔五省總人口的百分之八十），耕地總面積為二億七千八百二十七萬八千二百六十三市畝。按此核算，五省中地主人口約為三百四十萬，共佔有的耕地當在一億到一億四千萬畝之間，每人平均佔有三十畝到四十畝。中農、貧農和雇農的人口約為七千七百萬到八千七百六十多萬，佔有耕地的面積却和在人數上只有農民二十五分之一的地主階級所佔有的耕地大致相等。農民們每人平均只有耕地一畝到一畝半左右。在中南地區、很多村莊一戶地主所佔有的耕地比全村農民的耕地還多。如湖北鄂城縣地主姜仲華，他一戶佔有的耕地面積比全村二百三十六戶貧農共有耕地還多，廣東、湖南、湖北等省擁有數千畝或數萬畝耕地的大地主也不少。

### 地主階級對農民的殘酷剝削

農民沒有土地，不得不忍受地主階級殘酷的封建剝削。中南各省的自耕農民是很少的。據各

省調查：處在租佃關係中的土地，約佔五省耕地總面積的百分之四十到五十，即一億四千萬畝左右。其中地主出租的約佔百分之五十到七十，最高達到百分之九十以上，富農的約佔百分之十到百分之十五，其餘是缺乏勞動力的農戶或其他各階層人民出租的。這些出租耕地由貧農租入耕種的佔百分之八十，中農約佔百分之十到百分之二十。

中南各省地租剝削是很重的。據湖北省六個專區中十三個典型村莊的調查，不管定額租、活租或分租，租額一般都在土地正產物的百分之四十到百分之六十、百分之七十之間。湖南邵陽縣的稻類，通常都在土地正產物的百分之六十以上，最高達到百分之八十多。邵陽縣的分租最低是『兩個籬下田』，即主佃各分一半（意指兩籬穀子各分一籬）。一般是三個籬或四個籬甚至五個籬下田分糧，佃戶只得一籬，地主得兩籬、三籬或四籬。農民佃入土地還要繳納押金。還有一種有預租制，農民種地前即須繳一季租，以後每季繳下一季的租，極不合理。超經濟的額外剝削在中南區各省多到二十多種。從給地主無償種田到給地主無償抬轎，請客送禮，新糧鮮貨下來要送地主嚐新，凡此等等，花樣百出。地主還任意加租奪佃，近年來中南區各省這種地主加租奪佃的現象非常嚴重。地主階級並依其政治權力，對農民橫施野蠻的壓迫和土地兼併。江西進賢縣惡霸地主江士聰，依仗着他父親在清末當過武秀才，他的弟弟和兒子又在國民黨反動派當軍官和法院書記官，對農民的封建剝削和超經濟的掠奪極為猖獗；數十年間，江士聰變成擁有良田千餘畝的大地主，而數百戶農民却因此失去了土地。

由於地主階級的剝削，加以國民黨反動派的掠奪，就使中南區各省農村生活大大降低。湖北省荊州一帶的稻田，在一九三零年以前，每畝可產穀七擔，一九四零年每畝降到五擔左右，一九四九年降到四擔。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改革法的頒佈，給中南區各省農民帶來了無限的喜悅。湖北漢陽縣王賢

第一個農民說：『我種了三十年稞田（即租田），自己落得一手空。現在有了毛主席這個好辦法，我們分了地，以後再不受地主剝削了。』上述五省農村自解放以來，都經過了剿匪、反惡霸和減租的農民運動，農民羣衆的階級覺悟已顯著提高，并初步建立了各級農民協會的組織，農民羣衆在歷次鬥爭中湧現了大批農民幹部，爲今冬的土地改革打下了基礎。

（新華社漢口一九五〇年八月七日電）

## 從中南區農村情況看土地改革法

張根生

### （一）從中南區的農村各階級土地佔有狀況來看

#### 土地改革的必要。

劉少奇副主席在人民政協全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上關於土地改革問題的報告中，指出中國之所以要實行土地改革，『就是因爲中國原來的土地制度極不合理』。但在中南區各地聯繫本地區情況學習與研究土改工作的文件時，有人却提出了以下不同的說法：『中國土地制度的嚴重不合理現象，是指全國說的；至於長江流域及珠江流域，則不同於黃河流域和東北。』『連年戰爭，土地分散了。』『長江中游土地分散，沒有什麼大地主，地主已大部破產了。』這好像說，土地改革在南方不如在北方重要，理由是南方地主已經很窮。還是不是實際情況呢？我們現有的中南區各省農村社會階級情況的調查材料，可以解答這一問題。

根據湘、鄂、贛、粵、豫、桂各省整個經濟結構的分析，根據比較有代表性的也是比較可靠的六十九個鄉的調查材料的分析，從土地集中的程度來看，有下述三類地區：

一、土地最分散的地區。根據湖北沔陽縣小河口村、武昌縣黃土坡村、石山村，河南寶豐縣孫官營村、洛陽孫村，江西高安十個鄉、弋陽縣復興鄉等二十一個村的調查，地主佔人口的百分之三，佔有全部土地的百分之十五以上（包括公田——學田、族田、會社田等）；富農佔人口的百分之五，土地的百分之十五左右；中農、貧農、僱農及其他勞動人民約佔人口的百分之九十二，佔有土地的百分之六十左右。二、土地集中程度一般的地區。根據湖北漢陽三區第一行政村、黃陂縣石橋村，河南洛陽縣頭村，江西宜春新坊村，湖南沅陵信平鄉，廣東龍川水背村等二十五個村的調查，地主佔人口的百分之三強，土地的百分之三十（包括公田）；富農佔人口的百分之六，土地的百分之十五（多者有到百分之二十者）；中農、貧農、僱農及其他勞動人民佔人口的百分之九十以上，佔有土地的百分之五十。三、土地集中地區。根據湖北黃陂新義村，河南潢川羅覽地村，江西南昌一個村，湖南湘陰縣和豐鄉等二十三個村的調查，地主佔人口的百分之三至四，土地的百分之五十（包括公田），最多的達到百分之九十（包括公田）；富農佔人口的百分之五，土地的百分之十五；中農、貧農、僱農及其他勞動人民佔人口的百分之九十以上，佔土地的百分之三十左右。按照以上三種不同類型地區，根據各省的詳細調查材料，我們研究了這三種類型地區在整個中南地區中所佔的比重。研究的結果大致是：一、土地集中地區，約佔全區農村人口的百分之四十五左右，即約有五千餘萬人口的地區；二、土地集中程度一般的地區，約佔百分之四十，即約有五千萬人口的地區；三、土地分散地區，約有百分之十五左右，即約有二千萬人口的地區。如再把各省情況加以比較，則湘、粵兩省的土地集中程度最大，其土地集中地區約佔全省農村人口的百分之七十至八十；次為湖北省，土地集中地區約佔全省人口的百分之四

十，桂省土地集中地區亦約有三分之一地區；贛、豫二省的土地則比較分散。

其次從大革命以來土地佔有狀況的變化上來看。這種變化是有的，尤以江西、湖北一部地區較顯著。在這些地區，經過大革命，土地革命，抗日戰爭，解放戰爭，土地比之過去是分散了一些；但從上述的調查材料來看，在絕大多數地區（約佔全區百分之八十的地區），地主階級却仍然佔有了百分之三十到五十以上的土地。現在的情況是：全區農業人口每人平均約合土地二畝左右，而地主平均每人則有十畝到二十畝，貧、卻不過半畝。這就是說，地主人仍超過全部農業人口每人平均數的五倍到十倍以上，如和現在貧農的土地比較，則要多二、三十倍。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在國民黨反動統治時期，不少反動官僚及地主趁機霸佔了大批土地，所以有些地區如粵、桂兩省及湘省大部地區，土地不但沒有分散，反而更形集中。湖南洞庭湖濱許多大地主勾結偽政府大肆霸佔濱湖土地，每年即近萬畝以上。當地農民有『一望之地』的說法，意思是說，只要用眼望到的土地，全歸地主所有。湘陰縣和岳陽共有二萬石谷田，地主即佔有一萬四千石；農民一千三百餘人，只有五千石。廣東的軍閥官僚也霸佔有極大量的土地。據江西興國四個村調查，在中國工農紅軍北上抗日之後，四戶大地主就增加了六千二百石穀田；其中楓林村大地主謝思鳳，原有田四千二百石，現在增至六千石。浮梁北鄉區大地主姚以南，原有地四千畝，在工農紅軍撤退後，又霸佔了七千畝，現在共有一萬一千畝。

從以上情況可以看出，大革命以來的戰爭，曾使土地佔有狀況發生了一定程度的變化，但實際情況是，絕大部份的土地依然集中在少數封建地主手中。從此可以證明：江南的農村土地情況，並不比北方分散。如果把地主階級和貧苦農民的情況對比一下，那末，土地改革之在中南新解放區也和在中國其他地區同樣是必須進行的一項最重要的工作，現在各地農民也積極提出了這樣的要求。三月間舉行的湖北省農民代表會上，各地代表提出的二百多件提案中，就有八十幾件

是要求實行土改的。江西贛南行政公署每天平均接到農民要求土改的信件達二十五封到三十封之多，這些信件，許多是幾十個農民聯名寫的。總之，從中南新解放區農村的情況調查來看，土地改革是為全區廣大農民所熱烈歡迎和希望的。『南方特殊論』，是毫無根據的。

## (二) 從中南區農村各階級情況來看 土地改革法的幾項重要政策。

土地改革法正確地規定了各種政策，根據我們調查所得材料來看，它完全合乎中南新解放區農村的實際情況。

### 一、地主階級對農民的殘酷剝削

#### 甲、一個調查材料

湖南長沙縣一區榔梨鄉十一保地主黃步雲，有田二千餘石，全部出租。除去押金及額外之送禮、幫工等剝削外，租額是百分之五十，無論水旱蟲災，一律不減；其押金與租額相等；租穀要經二次風車，指倉交納，讓農民送往長沙；佃戶拿錢折租，每石還要交納銀洋二角作運費。

該保五甲農民吳丙明，弟兄四人，民國九年合佃黃家五百二十石穀田（按產量計），押金銀洋一千二百四十元，租額二百四十石，每年另須支付利息穀六十二石。民國十年，吳家退佃八十石穀田，應退押金六百元，但地主祇退給流通券六百，僅值銀洋一百元。三十餘年來，黃家每逢婚喪，全要吳家送禮、幫工，僅黃家一次作壽，吳丙明等即幫工六十天。民國十二年，二十九、三十四年皆遇旱災，僅有五六成年景，租額亦不准減，結果將全部糧食奪去。此外契約上還載明佃戶每年給地主抬轎五十天。十保農民王佑光等佃耕黃家一百石穀田，原定租額三十石，第

二年即加租五十六石。總計賣家一年收租千石以上，並把收取之押金放高利貸剝削農民。一家人大部住在長沙，過着花天酒地的生活。

以上還只是整個地主階級剝削農民的一個平常事例，也就可以看到整個地主階級的罪惡是如

何深重了。

乙、地主階級絕大部份完全靠地租生活，他們對生產從不過問。江西宜春縣南嶺區新圩村的十九戶地主中，只有三戶雇有傭工，自己經營一部土地，其餘十六戶則完全靠地租生活，其一千三百畝土地中也只有八十畝是自己經營耕種。地主階級佔有大量土地，不但自己不參加勞動甚至連生產的經營也絲毫不加過問，農民雖願好好經營土地，但因其收入多被地主掠去，沒有能力去很好經營。

丙、南方農村中嚴重的封建宗族會社統治，是地主階級剝削農民的毒辣手段之一。各地的戶長、方長、族長、會社長差不多都被地主惡霸所掌握，他們對農民有無上權力，並進行各種非法剝削。江西許多村莊除宗族長外，還有二三十種以上的會社，如紅幫、青幫、新建會、保產團、軍界建新社、標會、堂會、七支會、九支會、四年團、神社等等。宗族會社最多的地方如興國縣長運村，竟有九十五個之多。這些會社都佔有相當大量的土地，這些土地也完全為地主惡霸所操縱，歸他們收租管理，任意貪污挪用，不少土地則逐漸被他們據為己有。據湘、贛及湖北江南地區調查，公族田一般皆佔全部耕地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以上，廣東則一般皆佔百分之三十，最多的是西江地區，通常都佔百分之四十，順德縣則佔到百分之六十。廣西梧州鬱林二專區亦與廣東相仿，尤以陸川縣為最多。

從以上情況來看，少數的地主階級佔有了整個耕地的大部，每個地主通常都要比全部農業人口每人平均數多五倍到十倍以上。這就說明了，每個地主都奪去了幾十個農民應有的土地，地主

階級每人都要吮吸着幾十個貧苦農民的血汗。當然那些擁有幾千石田，甚至幾萬石田的大地主，其剝削範圍也就更大了。他們對生產只有障礙，沒有一點好處。因之土地改革法規定沒收地主階級一切土地及徵收一切祠堂、廟宇、寺院、學校、會社團體等公田，分配給無地少地農民，是完全合理的。也只有這樣，農民生活才能得到改善，才有力量去擴大再生產，以發展農業生產。

## 二、對富農經濟的調查與分析

甲、根據前述的調查材料已可看出：富農在中南區一般佔人口的百分之五左右，佔有土地的百分之十五左右，如從其佔有土地的每人平均數來看，一般相當於當地每人平均數的二倍到三倍，有的則到三倍以上。如湖北黃陂石橋村潘水連橋村等三村，每人平均土地一·二八斗，富農每人則有四·五七斗。

按地區來比較，則河南的大部、湖北的沿江地區以及湖南江西的部份地區，富農經濟比重較大，有些村的富農，比地主土地為多，有的甚至佔到全部土地的百分之二十以上。

乙、中南區農村的富農，有許多是出租土地的。據河南十三個縣三十二個村的調查，在四百二十二戶富農中，出租土地的達一百四十一戶，佔總戶數的百分之三十三，出租土地佔其土地總數的百分之三十五。據湖南長沙等三個縣十五個保的調查，富農戶數共計二百五十六戶，其中有百分之四十八的戶出租土地，出租土地佔其全部土地的百分之四十二。江西上猶黃沙鄉富農的封建性更為濃厚，二十八戶富農，共有土地一九七九·八畝，僅自耕一千零一畝，僱長工十五個，其餘則全部出租，二十八戶中僅只有一戶沒有出租，放高利貸者則有十八戶，地租與高利貸的剝削收入差不多要佔其全部剝削收入的三分之二，其中出租土地超過其自耕及僱人耕種之土地者，有十四戶，即所謂半地主式的富農。

丙、富農一般佔有較好的生產資料。根據對長沙明望鄉、雲托鄉、秋塘鄉及湘陰縣和豐鄉，

邵陽縣震中鄉等五個鄉的調查，富農皆佔有全部耕畜的百分之二十左右，其他如水車、犁、耙等農具亦較齊全。

根據以上調查、分析，土地改革法對富農政策的規定是完全適合中南地區情況的。總的來說，保存富農經濟，保護富農自耕與僱工經營部份的土地及保留少量出租土地，對於孤立地主階級，團結中農，穩定生產情緒是有重大意義的。而且在一般地區，不動富農土地，只沒收徵收地主及公田分配給無地少地農民，亦可以大體解決貧僱農的土地問題，每人大約可得到全村平均數的百分之七十到八十左右的土地，如再加以人民政府積極對生產的領導扶助，及農民自己積極經營，即可以求得初步生活改善，並能增加一部份擴大再生產的能力，而進一步發展農業生產。但是另一方面，也確有一部份地區如河南中部、及江西老蘇區、湖南西部南部、湖北沿江地帶，土地比較分散，富農佔有土地較多（約佔全部土地百分之十五到二十），而且大量出租土地，這樣的地區如果不徵收富農出租土地一部，則貧僱農所得到的土地就太少了。根據上列各典型村調查，有的（如湖北武昌黃土坡等村）則只能得到相當於全村平均數的百分之五十，甚至還少於百分之五十，這樣就使廣大貧苦農民連最低限度的生活也不能維持。因此在這種地區，經過省人民政府以上的機關批准，徵收富農出租土地之一部或全部是完全正確的。

其次，對所謂半地主式的富農土地的出租部份加以徵收，分給貧苦農民，對發展生產是極爲有利的。因爲他們出租大量土地，他們自己已過着半寄生蟲的生活，如果保留下來對生產是沒有任何好處的。因之在上述二種情況下，徵收富農出租之大量土地一部或全部，是和保存富農經濟，以利於恢復發展農業生產的目的，完全一致的。

### 三、小土地出租者

根據湖北黃陂新錢村、石陂村、武昌黃土坡村等三村調查，鄉村中普遍皆有一部份手手工